

第一辑

羊毛出在狗身上

倒满了，如何装

知识是多好还是少好，答案似乎是不言而喻的，有知当然比无知好。但在拥有了人生的基本知识后，知识是否永远是越多越好呢？知识与智慧是否是一种成正比的关系呢？恐怕很难说。我们在说“知识就是力量”的同时，也在以“书呆子”“措大”“腐儒”来讽刺读书人，佛家更有“知识障”的说法，可见单是拥有了太多的知识并不完全是好事。“知识越多越反动”当然是胡说，但倘说有些人知识越多越糊涂，倒也不是全无道理，比如萧齐时的著名“书橱”陆澄就是一个典型。

陆澄此人，从小就勤奋好学，多有“人所罕见”的秘本，不论是吃饭、睡觉都手不释卷，以致“博览无所不知”。一次竟陵王萧子良得了一个古器，小口方腹平底，约有七八升

大。萧子良也算是饱学之士，竟不识为何物，问陆澄。陆澄说，这东西叫“服匿”，是当年单于送给苏武的。萧子良闻言后细细审视器底，固然有字仿佛可识，依稀如陆澄所言。当时尚书令王俭也以“博闻多识”著称，欲与陆澄一比高下。陆澄对王俭说，我从小就不通世事，一心以读书为业，现在年纪比你大上一倍有余。你年纪轻轻就操劳国事，就算是过目不忘，看过的书总比我少些。王俭不服，纠集了何宪等有名的学者，一起纵横议论，陆澄待他们说完，指出他们谈论中所遗留的，竟达数百条，都是为王俭等闻所未闻，不得不叹服。王俭有一次将尚书省中的一些装饰杂物清理出来，令学士们讲述有关这些饰物的典故，讲得多可拿走一件饰物。谈论下来，大家各有所长，每人拿了一二件。陆澄后来，于每件饰物再说上几件大家所不知的典故，将饰物全部夺去。陆澄一人独战群儒，令众人输得心服口服，他在当时被称为“硕学”，可谓实至名归。

陆澄如此学富五车，著书立说应该说是探囊取物不在话下了吧？然而不。他读《易经》三年，竟不解经中的微言大义。他欲撰一部《宋书》，最后也没有成功。王俭嘲讽地称陆澄为“书橱”——肚子里装满了书，却不能化为已有而加于应用。王俭取这一绰号，颇有报复陆澄这一箭之仇的嫌疑，

但平心而论，相对于王俭三十多岁便撰写礼学专著七八种，出任国子祭酒、太子太傅这些一代儒宗才能担任的职务，陆澄确也不过是“书橱”而已。

除了书本上的事，陆澄似乎真的是一无所知。作为一个太学博士，他竟连发生在刚刚过去的宋代的事也不大清楚。建元元年（479），骠骑咨议沈宪纵容家奴为盗，被有司弹劾，御史左丞更进一步弹劾当时任御史中丞的陆澄，说他在沈宪事发后没有及时检举处理，属严重失职，应当免官。陆澄不服，从“周称旧章，汉言故事”，一直洋洋洒洒历数到宋代，认为自古以来就没有弹劾犯罪官员连带御史中丞的，因中丞未纠而免官，于例不合。皇帝令大家讨论，尚书令褚渊就详细地列举宋朝御史中丞因不纠犯罪官员而被免职的事例，共有六件之多，认为陆澄“謏闻肤见，貽挠后昆”。陆澄最后还是被免职。

一肚子的学问却著不成一本像样的书，精熟秦汉典章制度却连近世史实也“表据多谬”，这样的事看似不可思议，其实正是有知识缺智慧的表现。英国哲学家霍布士曾嘲讽书呆子说：“鸟儿从烟囱里掉下来后忽然发现被关在屋子里了，它被窗上的亮光所诱惑，徒劳地在玻璃上东碰西撞。它缺乏一种智慧，即想一想它是怎么进来的。”陆澄便有如此鸟，只

知“读进去”，不知“读出来”。西方建筑学有一个著名的理论：“空间才是建筑的主角”，房屋并不完全等于屋顶墙壁地板这些实体，更是指这些实体所包含的空间，算房子的面积，不是算用了多少材料，而是算有多少的空间。知识就是砖瓦木板，它们的价值在于围出一个空间。知识越多，所围的空间自然就越大，这个空间就是智慧。但如果砖瓦木板只是叠在一起，围不成一点空间，那就毫无价值。陆澄就是这样蹩脚的“建筑师”。曾任清华大学校长的罗家伦说：“世界上有不少学问渊博的人，可是食古不化，食今亦不化，不知融会贯通，举一不能反三，终身都跳不出书本的圈子，实在说不上智慧二字。这种人西洋便叫做‘有学问的笨伯’ (a learned-fool)，在中国便可称为‘两脚书橱’或‘冬烘先生’。”

陆澄的这种“书橱”现象，令人想起了一则禅宗故事。一个小和尚向一位禅学大师求教，如何才能入禅。大师正在沏茶，对小和尚的话恍如未闻，只是往杯里倒水，水满了，溢出杯子，流过桌子，淌到地上，大师无动于衷，依旧倒水。小和尚提醒说，大师，杯子满了，装不下了。大师像是恍然大悟，说，哦，都已经满了，那怎么能再装进水呢！小和尚闻言，心头灵光闪过，明白了学佛的道理：先要将自己

头脑中的尘世成见全倒干净，空出心田来，才能容纳“禅”的思想。

如果把人的头脑比作一只容量一定的杯子的话，那么，当旧的知识占据充斥了脑袋时，新的知识也就无法进入，只有不断地忘却，才能不断地充实。陆澄的悲剧也许正在于他的头脑中充满了故纸，同时又没有融会贯通质变出新的学问，于是头脑也就日渐僵化，所谓“人生识字糊涂始”，指的正是这种状态。对于陆澄而言，重要的不是获得，而是失去。有论者认为，老子讲的“道”，其实就是在讲“失去的学问”，陆澄要进修的正是这一门“失去的学问”。

确实，获得与失去是一对互为转化的矛盾，获得的同时也就意味着失去。《倚天屠龙记》中张无忌向张三丰学太极剑，先是忘记一小半，低头默想一会，“忘记了一大半”，在张三丰又演示一遍后，忘得只剩三招，又沉思半晌，这才“忘得干干净净”，而太极剑也在这“忘记”中学成了。小和尚学禅与张无忌学剑，说的正是一个道理的正反两面。“倒满”的结果是智慧的无法进入，而“忘记”的同时正是领悟的过程。汉尼拔征服了整个欧洲，当他登上阿尔卑斯山，深为再也没有了可征服的目标而感到空虚——他在获得征服的乐趣的同时，也失去了征服的乐趣。亚里士多德的名言：“人

不能同时踏进两条河流。”其实也可这样理解，当一个人踏进一条河流时，他也就失去了踏进另一条河流的机会。从另一个角度讲，失去也就意味着获得。有句俗语：“过去种种譬如昨日死，现在种种譬如今日生”，只有过去的死（失去），才能有今日的生（获得）。数学大师华罗庚说自己做学问的路数是，先将一本书读“厚”，再将它读“薄”；再读“厚”，再读“薄”；几番往复，学问也就成了。这里的“厚”就是获得，这里的“薄”就是失去，不断失去想要失去的，同时不断获得想要获得的，这就是做学问的真谛，也就是人生的真谛。其实这么多的话，早在两千多年前，老子就说得清清楚楚：“三十辐，共一毂，当其无，有车之用；埴埴以为器，当其无，有器之用；凿户牖以为室，当其无，有室之用。故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

《五灯会元》中载，古灵悟禅后，看到他原先的老师在窗下读经，有一只蜜蜂在窗户纸上爬来爬去想飞出窗外，便道：“世界如许广阔，不肯出。钻他故纸，驴年去。”为此，他还作得一偈：“空门不肯去，投窗也太痴；百年钻故纸，何日出头日。”可惜陆澄早生了几百年，否则领悟了这则禅门公案，就此成为一个大学问家也未可知。

五石散理论

“五石散理论”，其发明权属于宋明帝刘彧，其出处在诛杀大将吴喜的诏书中。

宋秦始七年（471）七夕后的一天，宋明帝刘彧请大将吴喜进内殿，共进晚餐。双方谈笑戏谑，把酒言欢。餐后，宋明帝还送了吴喜许多的美食珍馐和金银器具。然而，吴喜一回到家，就被明帝随后派来的使者毒酒赐死。宋明帝还让使者马上把赏赐给吴喜的财宝拿回来，因为食器在死人家里过夜，是很不吉利的。宋明帝之狡诈、凉薄，可见一斑。

赐死当朝第一大将，总得有个交代。宋明帝接着就发布了一个诏书，历数吴喜的种种罪状，无非是轻浮狡狴、贪赃枉法、招降纳叛、收买人心、暗中谋反等，都是可想而知的罪行，毫无想象力。有新意的是，他在诏书中，把吴喜这样

的大功臣，比作了“五石散”：“将之为用，譬如饵药，当人羸冷，资散石以全身；及热势发动，去坚积以止患。岂忆始时之益，不计后日之损；存前者之赏，抑当今之罚。非忘其功，势不获已耳。”大将功臣就像是“五石散”，当体弱身冷的时候，需要服用以发热，而当药效发动，全身又热又痒时，就需要散热，不能因为当时的受益，而不计此后的损失。所以，杀功臣大将，并不是忘了他们的功劳，实在是不得已。这段话，除了“不获已”三字可作“莫须有”读外，倒也说得上是实话实说。

也真难为宋明帝煞费苦心想出了“五石散”这个说法，因为除此之外，即使给他再多的理由，也没有杀吴喜的借口。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吴喜就是他宋明帝刘彧的“再生父母”。

吴喜刀笔小吏出身，曾跟着大将沈庆之征蛮，后任殿中御史。宋前废帝刘子业在宫廷事变中被杀，宋明帝刘彧仓促即位，四方藩镇不服，纷纷起兵。当时晋安王刘子勋起兵于江州，浔阳王刘子房举兵于会稽，刘彧四面楚歌，所据的不过建康周围数百里地而已，要兵没兵，要粮没粮，被视为“可拍掌笑杀耳”。正是这样危在旦夕之际，吴喜挺身而出，“喜请得精兵三百，致死于东”，只带着三百羽林军，要为刘

彧平定江南，打出一片天地。刘彧不过是死马当活马医，而吴喜以其军事天才使刘彧这垂死之马坐稳了皇位。吴喜以少胜多，锐不可当，在一个月里，连破义兴、晋陵、钱塘、会稽，席卷三吴如入无人之境。然后，他率军五千转战安徽一带，在著名的钱溪大战中，与沈攸之、张兴世等一起大破刘胡军，纳降卒十万，接着相继克复江、荆、雍、湘、益等州，刘彧的原本摇摇欲坠的皇位总算是坐住了。再接着，官封骠骑将军、督豫州诸军事的吴喜又与北魏相抗，并在荆亭一役中大破魏军。因怕他不好驾驭，宋明帝后将吴喜召回京师，这时已渐有了杀吴之心。

最后导致吴喜之死的，竟是他的一桩“义举”。当时有谣言说萧道成（就是后来的齐高帝）有天子相，宋明帝就让吴喜拿着一壶酒去试探萧道成。萧道成一见，以为是来赐死，准备逃走。吴喜便以实相告，并先饮之，萧道成这才喝了这壶酒。吴喜还朝，告知明帝萧道成已坦然喝酒，并无异心。不料有人将实情密报明帝，明帝认为吴喜这是在收买人心，于是就以毒酒赐给了吴喜。

事实上，死在宋明帝这“五石散理论”下的功臣，并不止吴喜一人。与吴喜齐名的另一大将沈攸之，也是这剂“五石散”的服用者。

沈攸之是名将沈庆之的侄子，于元嘉二十七年（450）从军后，在平定刘胡、薛安都的反叛中，英勇善战，为刘彧做皇帝立下汗马功劳。官封都督荆、湘、雍、益、梁、宁、南北秦八州诸军事、镇西将军、常侍，在当时与吴喜都是最为有名的战将。身为位尊望重的大将，沈攸之很懂得功高震主的道理，因而着意表示谦让大度和对朝廷的忠诚。在平定刘胡之乱中，统帅殷孝祖战死，朝廷派宁朔将军江方兴增援，江与沈攸之地位声望都差不多。这时，沈攸之考虑到江方兴为人自负，不肯下人，而战局又十分危急，就毅然请江为统帅，并以廉颇、蔺相如的故事开导部下，说“吾本以济国活家，岂计彼此之升降”。沈攸之有个侄儿沈怀宝在刘胡军，派了亲戚杨公瓚来招诱沈攸之，沈攸之斩了杨公瓚，将沈怀宝之信送呈明帝以表忠心。此后，随着沈攸之功劳越来越大，权势越来越重，宋明帝对他的猜忌也日甚一日，而沈攸之也一次次地向皇帝表示忠诚。宋后废帝元徽二年（474），江州刺史桂阳王刘休范起兵反叛，写了一封信联合沈攸之，封皮上写“沈丞相”以封官许愿，沈攸之连信也没拆，即把来使斩了，并说，桂阳王声称与他一同起兵，若不勤王，必增朝廷猜忌，遂起兵讨伐桂阳王。这年四月，后废帝因怕沈攸之“自控阃外”，问他自否愿意入朝，“欲以观察其意”。沈

攸之既不能得罪朝廷，又怕进朝后无法保全，就把皮球踢了回去，称“归还之事，伏听朝旨”，其实是来个反试探。不料这样一来，朝廷“慑惮”。元徽四年，直阁高道庆向位居江州刺史の沈攸之推荐了十几个亲戚任江州の从事、西曹，沈攸之只用了三个。高道庆大为不满，在京城散布“沈攸之欲反”。后废帝顺水推舟，诏令高道庆派人行刺沈攸之，沈攸之在打猎时遇刺，还好利箭只中了他的马障泥。皇帝如此对待他，沈攸之也就渐渐有了反心，到了被萧道成扶植起来的傀儡皇帝宋顺帝即位，命沈攸之留在京城作人质的儿子沈元琰拿了后废帝剖人腹の刑具给沈攸之看，赤裸裸地加于威逼。沈攸之至此再也按捺不住，终于在这年十二月举兵反叛。最后兵败被杀。细读沈攸之传，他的起兵，完全是一出“皇逼官反”，他要隐忍下去，也会如吴喜一样喝上一杯毒酒了事，反正做皇帝的是不可能容下这样功高震主の大将的。

纵观南朝，有名的武将大多没有好下场，走的几乎都是建功——猜忌——谋反——身死的人生历程，有几个连“谋反”的机会也没有，干脆给找个罪名赐死了事。虽说皇帝杀功臣是历朝都有的事，但像宋齐梁陈如此大规模地杀，却也少见。如齐东昏侯萧宝卷时，始安王萧遥光谋反，欲联络散骑常侍、右卫将军萧坦之一起起兵。萧坦之不从，被萧遥光

追杀。萧坦之半夜里衣冠不整地跳墙出逃，然后率督众军讨平萧遥光。萧遥光平定后二十来日，萧宝卷即将萧坦之全家诛杀。这样急吼吼地过河拆桥，令人不寒而栗。究其原因，可能跟南朝皇帝的出身有关。刘裕、萧道成、萧衍、陈霸先都是从武将起家，靠武力夺取天下，自然对掌握军事力量、雄踞一方的名将分外猜忌，生怕他们和自己一样，来个“马上取天下”，于是抱着“宁可错杀，不可放过”的心理，有枣没枣打一杆子再说。而另一方面，名将们身处嫌疑之地，目睹前人“狡兔死、走狗烹”的惨剧，也分外敏感，常常“自疑”，一有风吹草动，察觉朝廷要对付自己，就与其坐而待毙，不如先下手为强。一方百般猜忌，一方如惊弓之鸟，两下一凑合，谋反之事犹如火上积薪，引燃只是个时间问题。宋齐梁陈四朝中，像沈攸之这样被逼而反的大将所在多有。如南齐的征西大将军、豫州刺史王敬则，齐明帝萧鸾经常派人探听他的饮食起居，看到他年老力衰才放心，但在临死前，还是对王敬则做了“安排”。王敬则闻讯“怖惧”，只得起兵。他一反，使明帝对另一大将即江州刺史陈显达更为不放心，陈显达听到朝廷派兵来袭，于是也起兵反叛。所谓“卿本佳人，奈何作贼”，其实情形往往是“我本佳人，无奈作贼”。

开国皇帝杀功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一大特色。然而，

倘以为这是皇帝不识好歹，一上位便翻脸，忘了当年的功劳，却也未必。其实，做皇帝的是记得他们打天下的功劳的，而且还记得很牢。还是那个杀吴喜的宋明帝，他的弟弟始安王刘休仁与他自幼相好，长大后一起被前废帝刘子业囚禁。前废帝对刘彧甚为猜忌，屡次要杀他，全靠刘休仁或装疯卖傻或曲意奉承，糊弄了过去。前废帝暴死，刘休仁第一个拥戴刘彧上位。当四方诸侯举兵之时，刘休仁总领大军，出生入死，终于保住了刘彧的江山。故刘休仁于刘彧既有手足之情，又是患难之交，更有救命之恩，还有拥戴保驾之功。其人也是文武双全，众望所归。然而，也正因为如此，宋明帝刘彧怕自己死后儿子镇不住他，于是召刘休仁到宫殿，“遣人赍药赐死”。临死时，刘休仁大骂刘彧：“上（刘彧）得天下，谁之力邪？孝武（刘骏）以诛锄兄弟，子孙灭绝。今复为尔，宋祚其得久乎？”其实刘休仁骂得虽有道理，却是牛头不对马嘴，刘彧岂不知得天下是靠谁之力？他正因为知道得太清楚了，所以要对功劳最大的吴喜、沈攸之、刘休仁下手。刘彧杀刘休仁后，“每谓人曰：我与建安（刘休仁初封建安王）年时相邻，少便款狎。景和、泰始之间，勋诚实重；事计交切，不得不相除，痛念之至，不能自己。因流涕不自胜。”他的哭倒也不是假哭，但想到皇帝的位子，“事

计交切，不得不相除”。这是刘休仁、吴喜、沈攸之们的悲剧，但未尝不是刘彧的悲剧。

这样的“不得不相除”似乎很有点纠结，但按照“五石散理论”，其实也简单且明白。功臣无非是一种药、一种武器，当用则用，不用则弃。皇帝所重视的，只是“现在”的使用价值，此外的一切，不在考虑之中。古语所谓“衣食之外，别无君臣”，话虽说得刻薄，却一针见血地说出了两者间的关系。既然做皇帝的如刘彧所言：“凡置官养士，本在利国，当其为利，爱之如赤子，及其为害，畏之若仇雠，岂暇远寻初功，而应忍受终敝耳”，自然要“太平本是将军致，不使将军见太平”（唐时谚语）了。《战国策》载秦相范雎对秦王的一段话就很有意思。当六国合纵攻秦时，范雎十分清楚地看到，六国的君王与谋士并非是为了道义而聚到一起，“相聚而攻秦者，以己欲富贵也。王见大王之狗，卧者卧，起者起，行者行，止者止，毋相与之者；投之一骨，轻起相牙者，何则？有意争也”。范雎把士比之为一群争骨头的狗，话很难听，但不能不承认，在皇帝看来，也就是这么一回事。正是因为君臣之间是这么一种关系，所以，臣子的结局也就像古语所说的，“以财交者，财尽而交绝；以色交者，华落而爱渝。是以嬖女不敝席，宠臣不避轩”，当天下太平，

